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及设备指南和条件（修订本）
[2026 年 11 月]

1. *申请资格*

申请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资格，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2. *申请／缴费手续*

(a) 申请机构须在拟办活动举行不少于四个星期之前，向有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递交填妥的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列明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活动的目的以及程序。如申请机构及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符合附件一所载的豁免收费条件，应在递交表格时同时提出申请。

(b) 申请表可向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东区民政事务处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网页(www.had.gov.hk)下载。

(c) 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多用途礼堂／会议室人数的规定请参阅附件二。

(d) 申请结果将会尽快以书面通知申请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请表所列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申请表内列明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增加或更改，申请机构须于活动日期前十四个工作天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民政事务处申请批准。任何增加或更改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令申请机构因而失去获豁免租用场地或设备收费的资格，申请机构在任何时候均有责任向政府缴交所需费用(即使已获豁免收费)。

(e) 申请获批准后，如须向申请机构收取费用，将会寄发缴费通知书予申请机构付款。

(f) 申请机构应尽早按缴费通知书所载方式付款。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会作为使用场地及设备的许可证，申请机构须在拟定活动开始之前，向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人员出示。申请机构切勿交付现金予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职员。

(g) 申请机构当场如未能出示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或豁免缴费批准书，即不得使用场地及设备。

(h) 申请机构如拟取消活动，须于活动举行前七个工作天给予通知。申请机构日后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获安排退回已缴款项。

(i) 如申请机构已租用的场地因紧急支持安排之故须预留供政府部门使用，例如让受台风影响的市民栖身，或当有关设施用作临时避寒／避暑中心时供寻求庇护者使用等，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退回已缴款项。

(j) 如申请机构没有依时到场，而且没有按上文(h)项所规定给予通知，已缴款项概予没收。申请机构屡次取消活动可能影响日后的申请。

(k) 如收费活动获豁免缴费，申请机构须在活动完结后一个月内，递交自行核证的账目报表(载于附表一)，证明没有从活动得到收益。申请机构获豁免缴费而其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获得豁免，必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申请机构在提交自行核证的活动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机构必须保留有关活动的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的自行核证活动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如申请人未能应民政事务处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

3. *申请机构须遵守的规则及条件*

(a)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香港国安法》」)及其他现行法律:

(i) 申请人须明确声明及确保不会在申请人所租用的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场地内，从事根据《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其他有关法律属可能构成或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ii) 申请人并须明确声明及确保所有在申请人所租用的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场地内从事的行为和活动，均符合香港特区现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违反香港特区其他现行法律的行为，均会向执法机关呈报。

(b) 为确保消防安全，申请机构须遵照下列规则及条件:

(i). 户内及户外活动

- 租用的场所必须用作举行指定的活动 / 项目。
- 不得更改所租场所的结构设计或间隔，致令场所的负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对紧急逃生构成困难。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装饰物。
- 如设置观众座椅，须把座椅分组相扣，每组不少于 4 张，每行不多于 14 张。
- 电线须放置在适当地方，以免对观众 / 参加者构成危险。
- 不得在舞台设置易燃的布景或装饰物。
- 不得在场内挂设易燃的充气氢气球。
- 所有出口门均不得上锁。
- 所有楼梯、出口及走廊均须保持畅通无阻，并有足够照明。

(ii). 户外活动

- 如设舞台，舞台必须搭建稳固，并符合屋宇署 / 建筑署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此外，舞台须与其他建筑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电力灯光设备作照明之用。
- 必须设置铁马，分隔观众 / 参加者与表演区、广播系统及灯光控制间。
- 在下列地点各设一个 9 公升装水式 / 二氧化碳灭火筒:
 - ✧ 指挥站;
 - ✧ 主要出入口。

(c) 所办活动必须按照申请机构先前提交的程序进行。

(d) 除非事先获得民政事务处批准，否则申请机构使用礼堂时，不得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或肖像；进行竞投、募捐或售卖活动；进食或容许除导盲犬外的动物进入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申请机构须在活动进行期间，维持场内秩序及纪律良好。不得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或在地上洒粉末。

(e) 申请机构须为会场布置承担责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墙壁、家具及其他设备打上钉子或加上难于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类物料。场内的设备、家具或构造物如有任何损坏，申请机构须负责赔偿。

(f) 申请机构须在使用后把场地回复旧貌及清理场地。

(g) 申请机构须自备音响器材。如上演戏剧或举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响器材或灯光设备，须于申请租用场地时一并提出申请。如获批准，申请团体机构须提供有经验技术员或操作员操作控制台，并通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人员。申请机构须对活动引致的任何损坏负上全责。

(h) 民政事务处职员有权随时进入申请机构所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并可因应当时的情况，就申请机构继续使用场地，增订条件。

(i) 申请机构如违反本指南、任何规则和条件，否则会被记分。除下文第 3(r)条所载的后果外，亦会因违规而被记分。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在同一活动中发生，每宗事项都会被记分和独立计算。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申请机构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下两个季度在被记满分的地区预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及以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名义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或视乎违规情况，实时被撤销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记分制度详情载于附件二。

(j) 民政事务总署已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申请机构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机构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豁除事项载于[**附表三**]。申请机构不得妨碍、阻碍或阻止上述机构为行使相关特许协议所订进入场地的权利(如有)而进入申请机构使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

(k) (i)除第 3(j)条另有规定外，申请机构除非已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取得并备存有关版权拥有人所规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许可证或牌照，否则不得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论属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歌词、音乐、戏剧、预录音乐、音乐录像、卡拉 OK 录像及影片)。

(ii)在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申请机构不得及须确保其获授权用户不会进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表演或作为。

(l) 就第 3 条而言，“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产权、版权、域名、数据库产权、专门技能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有关知识产权属已知或日后产生(不论属任何性质及在任何地点产生)，以及在个别情况下，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m) 申请机构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乐版权作品，须填写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的节目报表，并于最后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计 30 天内把填妥的报表交回该协会。

(n) 申请机构以及其成员、合伙人、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称申请机构的“有关连人士”)，不论是否应邀者，在使用或身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概须自行承担风险。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均无须为下列任何事项或就下列任何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ii) 不论何种原因(不论是否因为政府及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导致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

(ii) 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

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o) 申请机构须就下列事项对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别向政府威胁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决(下称“申索”)；以及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判给费用、讼费、付款、收费及开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n)条所提述的任何损失、损坏、受伤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伤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遭侵犯。

(p) 如源于申请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政府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受伤或死亡，申请机构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q) 就第 3(n)条、第 3(o)条及第 3(p)条而言，“疏忽”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相同。

(r) 申请人亦须遵从并遵守民政事务处按情况所需而不时就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订的守则、建议、规则和特别条件，并须确保获准进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其雇员、代理人、协办机构、承办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样遵行。

如申请人没有遵守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或条件，或民政事务处可能不时增订的守则、建议、规则和特别条件，民政事务处有权取消申请人已覆实的订租、实时终止让申请人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以及没收申请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已缴费用。在此等情况下，申请人须立即离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民政事务处有权就本文所载的规则及条件作出诠释及例外规定。

(s)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核准使用时段完结并不影响本文所载任何可予遵从或履行的规则及条件，即使核准使用时段完结亦然(包括但不限于第 3(o)条及第 3(p)条)，而有关规则及条件须留存，并继续对申请机构具约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表及豁免收费详情(修订本)

豁免收费详情

(1) 民政事务总署及政府其他部门可免费使用有关设施。

(2) 属于下列其中一种类别的机构如使用有关设施以举办非牟利活动，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i) 资助福利机构；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和非牟利学校；
(iii) 立法会议员办事处和区议员的办事处；
(iv)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
(v)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非牟利机构，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前身条例》(即《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非牟利机构，而该等机构的会章或组织章程大纲明确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产。
(vi)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团体，如地区青年社区建设委员会、地区青年发展及公民教育委员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关爱队、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

(3) 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和区议会的候选人如申请在提名结束后至选举日期间，使用有关设施以举办选举会议，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新收费表
(生效日期：1.3.2026)

设施	*收费(每小时)*
多用途礼堂-基本收费	$120
多用途礼堂-空调收费	详见下列多用途礼堂空调设备收费表：
(i) 兴华社区会堂	$115
(ii) 渔湾社区会堂	$115
(iii) 铜锣湾社区中心	$185
(iv) 爱秩序湾社区会堂	$155
(v) 鲗鱼涌社区会堂	$185
(vi) 小西湾社区会堂	$185
(vii) 北角社区会堂	$185
多用途礼堂-使用灯光控制板	$24
化妆室(男或女)-基本收费	$11
化妆室(男或女)-空调收费	$10
会议室-基本收费	$56
会议室-空调收费	$13
羽毛球场-基本收费	$90
羽毛球场-空调收费	与多用途礼堂空调设备收费相同

东区民政事务处
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详细说明及补充资料
(适用于东区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

1. 申请资格

(一) 申请机构及其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必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注册，如公司、会社、议员办事处、地方团体、地方委员会、福利机构或学校等。申请机构及其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须东区民政事务处(下称"本处")提交有关注册文件副本(如由警务处牌照课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文件或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证明文件等)及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如主席、秘书及司库等)。如有需要，本处可要求有关申请机构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如会议纪录等)，以作核实。

(二) 如申请机构及其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的注册地址**位于**港岛东区内(以区议会分界为准)，则可根据本附件第 3 段「抽签程序」及第 4 段「尚未租出时段的安排」申请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

(三) 如申请机构及其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的注册地址并**非位于**港岛东区内(以区议会分界为准)，则须根据本附件第 4 段「尚未租出时段的安排」申请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

(四) 不接纳商业机构的申请。然而，东区民政事务专员会酌情批准商业机构的申请，但所办活动必须清楚与公众利益相关，并为区内社羣所关注，而在区内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提供场地，大大有助推动当区社羣出席和参与。

2. 申请程序

2.1 申请表格

(五) 所有申请机构必须在截止申请限期前，将填妥的指定申请表格以电邮、邮递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本处办理(如以电邮方式递交，本处只接受计算机扫描的正本申请表档案，而传真申请恕不接纳)。申请表格上须列明所选取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名称、说明举办活动的目的，并附上有关活动详情。详细资料有助本处审批有关申请。

递交申请表格地点
铜锣湾福荫道 7 号铜锣湾社区中心 1 楼
东区民政事务处
社区事务组 2

(六) 申请机构**必须**在申请表格上清楚列明所举办的活动是否收取参加者费用(包括所有形式的收费)。如属收费活动，则须列明每位参加者须缴交的费用并最迟于活动举行前 30 天向本处提交有关活动资料(如海报及单张等)。

2.2 申请时限

(七) 符合上述第 1(一)及(二)段资格的申请机构可**按下列时间表递交申请表格**，如有多于一个合资格申请机构申请同一时段，则会按第 3(十三)段的抽签程序进行抽签

租用月份	递交申请日期	抽签日期及时间	申请尚未租出时段 日期及时间
1 月至 2 月	上一年 9 月 首 5 个工作天	上一年10月首个工作天 (下午2时30分)	上一年10月的第16个工作天 (上午9时30分)
3 月至 4 月	上一年 11 月 首 5 个工作天	上一年12月首个工作天 (下午2时30分)	上一年12月的第16个工作天 (上午9时30分)
5 月至 6 月	同年1月 首5个工作天	同年2月首个工作天 (下午2时30分)	同年2月的第16个工作天 (上午9时30分)
7 月至 8 月	同年3月 首 5 个工作天	同年4月首个工作天 (下午2时30分)	同年4月的第16个工作天 (上午9时30分)
9 月至 10 月	同年 5 月 首 5 个工作天	同年6月首个工作天 (下午2时30分)	同年6月的第16个工作天 (上午9时30分)
11 月至 12 月	同年 7 月 首 5 个工作天	同年8月首个工作天 (下午2时30分)	同年8月的第16个工作天 (上午9时30分)

举例：如某申请机构拟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租用东区社区会堂举办活动，该机构可最早于 2015 年 9 月递交申请表格。申请表格必须由有关机构负责人签署及盖上机构印鉴方为有效。

(八) 除第 2.2(七)段另有规定外，一般申请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申请须于 1 个月前向本处提出。对于不收费活动，本处会酌情考虑不足 1 个月前提出的申请，但无论如何不得少于租用日期前的 5 个工作天提出。此酌情安排不适用于所有收费活动(包括拟申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费用的收费活动)。

(九) 东区各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及业主委员会(业委会)：

(i) 在符合上述第 2.2(七)段至(八)段的情况下，每年可获优先租用本区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一次**(最多租用同日的两个时段)，以用作举行业主大会之用。如在业主大会同时举行其他活动(如联欢会等)，则不可享用此优先权。此优先权不适用于「尚未租出时段」；及

(ii) 可透过一项先导计划，以先到先得形式，租用部分社区会堂/社区中心预留供法团及业委会举行业主大会的时段。有关申请须于最少 1 个月前向本处提出。详情请参阅附件三。

(十) 本处会定期于铜锣湾社区中心 1 楼的告示板张贴递交租用申请表、抽签日期及申请尚未租出时段日期的数据。

2.3 租用时段的限制

(十一) 除非预先获得本处的批准，否则所有申请机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i) 按右列时段提出申请： (a)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b)下午 1 时至下午 6 时
(c)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及

(ii) 不足 4 或 5 小时亦作一个时段计。

(iii) 除政府部门外，根据上述第 1(二)段提出的申请，所有申请机构每月最多可申请 7 个时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时段不得多于两个。

3. 抽签程序

(十二) 根据上述第 2.3(十一)(iii)段的规定，合资格的机构最多可获优先申请租用每月 7 个时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时段不得多于两个。在截止申请后，如有多于一个机构申请租用同一个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相同时段，本处会以抽签形式决定该时段的租用安排。如申请机构在抽签前取消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申请，必须尽早以书面通知本处。中签的机构会获准使用所选取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如某时段只有一个合资格机构申请租用，该时段则毋须进行抽签。而未中签的机构须依循「尚未租出时段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选取可租用的时段，详情请参阅本规则第 4 段。

(十三) 抽签一般会于**每年双数月份的首个工作天**举行，但以本处的公布为准。**于 2026 年 4 月起，所有申请机构无需亲身出席抽签。**如有需要，申请机构可派遣一名代表到场观察抽签过程，本处不会另函通知抽签日期、时间及地点。如抽签当日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当日抽签将会取消并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同一时间及地点举行。如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改抽签日期，本处将另行通知申请机构。

(十四) 完成抽签当日，中签结果会张贴于铜锣湾社区中心一楼的告示板。本处将会尽快以书面或电邮(适用于以电邮递交的申请)通知中签的申请机构。而尚未租出的时段资料则会张贴于铜锣湾社区中心一楼的告示板，及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网页。

4. 尚未租出时段的安排

(十五) 完成抽签程序后尚未租出的时段包括舞台会议室，本处会在抽签月份 (上一年 10 月及 12 月，该年 2 月、4 月、6 月及 8 月)的第 16 个工作天公开接受租用申请。合资格机构必须将填妥的指定申请表格**亲身**送交社区事务组 2。

(十六) 尚未租出的时段会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除根据上述第 3(十三)段已获分派的时段外，每个合资格的申请机构每月最多可另外申请 7 个时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时段不得多于两个。一切以本处的记录为准，申请机构不得异议。

(十七) 每个申请机构只可委派或授权一位代表申请尚未租出的时段及递交申请表格。如合资格机构委派或授权超过一位人士，他们的代表资格会被视为无效。获授权人士必须向本处职员出示已由申请机构主席／负责人签署本处指定的授权书。申请机构须确保其委任或授权的代表没有同时接受其他机构的委任或授权。

5. 申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费用

(十八) 申请机构及其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如欲按附件二(2)(iv)及(v)所述的「非牟利机构类别」，申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费用，则**必须**向本处递交下列数据，否则其申请将不予受理：

(i) 该机构的注册文件副本，如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团体；

(ii) 该机构的注册文件副本，如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非牟利机构及该机构的会章，其内须列明该机构是以非牟利为宗旨及明确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

产；及

(iii) 活动开支预算表（须由申请机构负责人签署及盖上机构印鉴），以证明申请机构并没有从活动中牟利。

(十九) 获批准豁免收费的申请机构**必须**于活动举办后一个月内，向本处递交由机构负责人(如：会长／主席／理事长等)签署核实的账目报表（附表一），以供存档。申请机构在提交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本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机构必须保留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本处日后如选择有关活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如申请机构未能应民政事务处要求提交有关单据证明文件，会被记 5 分，并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

(二十) 如申请机构未能按上述规定提交账目报表，会被记 5 分。

(二十一)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的申请机构及其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如其后被发现不符合获豁免的资格，有关豁免收费的批准将予取消，而该机构必须尽快缴付有关费用。

(二十二)除第 7.2(五十二)段的罚则外，如本处怀疑申请机构提交的账目报表及单据有失实或虚假成分，本处会转交有关部门作进一步调查。

(二十三)若因未能预计之原因，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的申请机构在活动完结后尚有盈余，该机构须将盈余金额全数捐赠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但捐赠对象不可为该机构所属的团体)，并将有关收据连同已签署及盖章的账目报表送交本处，否则有关豁免收费的批准将予取消，该申请机构须全费缴交有关费用。

(二十四)如申请机构欲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作公开表演彩排之用，除非有关的公开表演属免费性质，否则不会获豁免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之收费。

6. 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守则

6.1 批准租用函件

(二十五)已获批准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申请机构，**必须**于使用场地当日带同本处发出的批准信抵达场地及签到，并将批准信交予本处当值职员核实。如申请机构未能出示批准信，本处有权实时禁止在场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同时申请机构会被记 3 分。

(二十六)除非已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费用，否则申请机构**必须**依照本处发出的缴费通知付款，并将收据交回本处。本处会在确认收妥有关款项后，向申请机构发出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函件。如申请机构于租用日期前 7 个工作天仍未交回付款收据，本处会取消其租用申请，不作另行通知。

6.2 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礼堂／会议室人数的规定

(二十七)除非预先获得本处的批准，否则申请机构每次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礼堂**的实际人数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i) 星期一至星期六(非公众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数为20人

(ii)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数为80人

(二十八)除非预先获得本处的批准，否则申请机构每次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会议室**的实际人数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i) 星期一至星期六(非公众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数为5人
(ii)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数为10人

(二十九)如申请表格上报称的人数少于上述第6.2(二十七)及(二十八)段的规定，本处不会考虑有关申请。

(三十) 实际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礼堂／会议室的人数如少于上述第 6.2(二十七)及(二十八)段的规定，申请机构会被记 3 分。

(三十一)如实际使用人数超过或可能超过场地可容纳的最高人数，为保障参加者的安全，本处有权实时禁止在场人士使用场地。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5分。

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多用途礼堂可容纳的最高人数

铜锣湾社区中心	400人
爱秩序湾社区会堂	300人
鲗鱼涌社区会堂	380人
兴华社区会堂	250人
渔湾社区会堂	250人
小西湾社区会堂	450人
北角社区会堂	450人

6.3 使用礼堂室内冷气设施的规定

(三十二)为善用资源，已获豁免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的申请机构，**必须**在实际出席人数达 20 人或以上时，方可使用礼堂的冷气设施。否则，本处只会提供电动风扇及通风设施，以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十三)然而，如礼堂内温度达摄氏 28 度或以上(以会堂内温度计为准)或天文台发出酷热天气警告时，即使在申请机构的实际使用人数不足 20 人，当值职员仍会开启冷气设施。然而，如最终使用人数少于第 6.2(二十七)段的规定，而申请机构未有获得本处的预先批准或提供合理解释，该申请机构会被书面警告。

6.4 其他规定

(三十四)申请机构须严格遵守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规则，否则会被记分。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以及独立计算，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属同一活动。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3分、“严重违规”记5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10分。申请机构在12个月内累计被记满10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下两个季度在被记满分的地区预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及以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名义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或视乎违规情况，实时被撤销已批准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记分制度架构列载于附表二。

(三十五)(i)申请机构于获批准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举办的活动，必须与申请表格内注明的活动名称、目的及服务对象相符，如欲改变上述活动性质(包括新增或修改合办／协办团体)，申请机构须于活动举办日期至少14个工作天前书面通知本处，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本处有权撤回租借社区会堂／社

区中心的批准。

(ii)如申请机构没有事先取得本处批准而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资格的合办/协办机构，会被记5分。

(iii)增加不合资格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会被记10分。

(三十六)申请机构不可外借场地给其他机构或其机构内的其他单位，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10分。

(三十七)除政府部门外，任何申请机构在所租用的场地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金钱交收行为，包括收取会员、导师或讲义费用，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10分。

(三十八)申请机构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会被记10分。

(三十九)如申请机构取消租用场地而未能于活动举行前7个工作天通知本处，除非申请机构有未能预计的合理原因，否则会被记3分。

(四十) 申请机构应于获批准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及/或设施的**首15分钟**内抵达场地及签到，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

(四十一)在活动进行期间，申请机构须负责维持良好秩序及纪律，举行的活动及发出的声浪，不得妨碍正在会堂内举行的其他活动及对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扰，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

(四十二)使用场地时，除非事先获得本处批准，否则不得在社区会堂范围内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旗帜或肖像，亦不得进行任何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

(四十三)申请机构在所租用的场地内不得进行任何疫苗注射，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10分。

(四十四)(i)使用场地时，除非事先获得本处书面同意，否则申请机构在租用场地内不得饮食，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

(ii)申请机构在租用场地内不得容许任何人士进行任何煮食活动、吸烟、点燃火种或使用烟火及禁止使用任何易燃物品，包括燃烧冥镪或香烛、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10分。

(四十五)申请机构应于批准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及设施的租用时限后实时将场地交回本处并通知当值职员，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

(四十六)申请机构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之设施，包括音响、灯光、家具或物料时，因使用不当而令设施有任何损毁，申请机构须负责赔偿，并会被记10分。

(四十七)申请机构不得在租用的场地的地上洒粉末，并须把场地回复旧貌及于活动完毕后清理租用场地，否则本处有权向申请机构收取清洁费用，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3分。

(四十八)除特殊情况外，纯粹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作拍照或拍摄用途的申请将不获考虑，但为纪录有关活动而进行的拍照或拍摄工作则除外。

7. 罚则

7.1 书面警告

(四十九)除本规则条文另有规定外，申请机构如违反本附件内任何规定，均会被书面警告。

(五十) 如申请机构无故缺席租用时段，会被记5分。

(五十一)接到警告信的机构可在信件发出日起计两星期内提出书面申述，递交东区民政事务专员考虑。东区民政事务专员如认为申述有理，有权不予记分。

7.2 提供失实或虚假数据以获豁免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

(五十二)申请机构如提供失实或虚假数据，以获得豁免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之收费，违规的申请机构会被记10分。

8. 注意事项

(五十三)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五十四)倘若申请机构未能自备音响设备，本处只可提供基本的音响设施。

(五十五)申请机构应为其举办的活动购买足够的保险，有关租用机构须承担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责任。

(五十六)遇有传媒采访于社区会堂或社区中心内举办的活动，有关租用机构须尽快预先通知本处(请参照以下联络方法)，并须自行于场内设立传媒采访区，以免对使用场地人士造成不便及构成危险。有关租用机构须承担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责任。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铜锣湾社区中心	3427 3551	3104 2304
北角社区会堂	3427 3551	2384 9330
爱秩序湾社区会堂	3427 3533	3195 4159
鲗鱼涌社区会堂	3427 3533	2590 0245
兴华社区会堂	3427 3525	2557 2495
渔湾社区会堂	3427 3525	3106 3158
小西湾社区会堂	3427 3525	2505 2069

(五十七)本处有权就任何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五十八)本处保留随时修改上述规则的权利。

东区民政事务处
2026 年 11 月

预留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举行业主大会
先导计划

(一) 目的

《2024 年建筑物管理（修订）条例》(《修订条例》) 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正式实施。其中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业主参与重大采购决定。《修订条例》实施后，大厦需要透过举行业主大会，就第 2 类大额采购和大型维修工程采购相关事项决议。

考虑到区内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及业主委员会（业委会）需要举行业主大会的次数会相应增加，东区民政事务处（本处）以先导计划形式，从 2026 年 3 月份起预留辖下部分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时段，供合资格的法团及业委会申请租用举行业主大会。

(二) 申请团体资格

注册地址位于东区内（以区议会分界为准）的法团及业委会

(三) 地点及时段

预留的社区会堂／ 社区中心设施	:	（一） 铜锣湾社区中心 - 多用途礼堂及会议室 （二） 爱秩序湾社区会堂 - 多用途礼堂及会议室 （三） 兴华社区会堂 - 多用途礼堂
预留日及预留时段	:	✧ 单数月份（即 1、3、5、7、9 及 11 月） 首个星期二 下午（下午 1 时至下午 6 时） 晚上（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 ✧ 双数月份（即 2、4、6、8、10 及 12 月） 首个星期六 早上（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下午 1 时至下午 6 时） 晚上（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 ✧ 同日只可租用最多两个时段

(四)递交申请时间

所有预留时段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并须于最少 1 个月前向东区民政事务处提出。合资格的法团及业委会最早可在下述开始接受申请日期递交申请。

租用月份	开始接受申请日期
2026 年 11 月及 12 月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7 年 1 月及 2 月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7 年 3 月及 4 月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5 月及 6 月	2027 年 1 月 11 日
2027 年 7 月及 8 月	2027 年 3 月 8 日
2027 年 9 月及 10 月	2027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11 月及 12 月	2027 年 7 月 9 日

(五) 递交申请方法

合资格的法团及业委会须于本处办公时间内将填妥的指定申请表格亲身递交至本处办理(地址:铜锣湾福荫道 7 号铜锣湾社区中心 1 楼东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事务组 2)。申请表格上须列明所选取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名称及相关详情,以便本处审批有关申请。

(六) 注意事项

除上文另有注明外,申请机构在使用东区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设施时必须遵守《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及设备指南(修订本)》的各项规定,否则会被记分。

本处有权在先导计划实施期间更改任何上述安排。

(七) 查询

如对上述先导计划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3427 3506 与本处职员联络。

附表一

致 ： 东区民政事务处

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租金

账目报表

A 部 **：** 基本数据

社区会堂／中心名称: _____

租用设施: _____ 活动名称: _____

申请机构: _____

活动日期: _____ 活动时段: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B 部 **：** 收支结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总额 (详见 C 部)	元
(B)	开支总额 (详见 D 部)	元
(C)	**收支结算 [(B)-(A)]**	**元**

C 部 **：** 收入项目详情

项目	数目／数量	单价(元)	收入总额(元)
例 1：参加者／观众收费			
例 2：X 公司赞助			
1.			
2.			
3.			
4.			
5.			
		总额：	

D 部 **：** 支出项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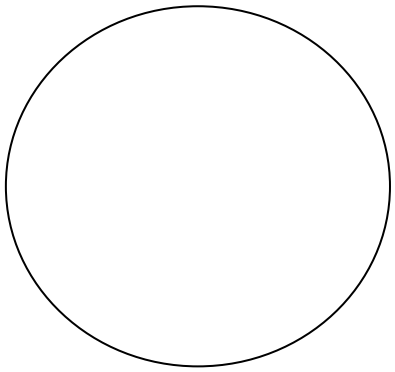
项目	开支总额(元)
1.	
2.	
3.	
4.	
5.	
总额:	

E 部 ： 由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所作的证明

1. 本人谨此证实上述数据正确无误，而 C 部已详列所有收入来源(包括所获赞助和捐赠)，并无任何遗漏。

2. 申请机构及合办机构 / 协办机构(如有)

☐ 均没有从活动中赚取利润。
☐ 从活动中有赚取利润，并同意向政府缴付应付设施租金。



申请机构的正式印鉴

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机构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注:

1. 此账目报表只适用于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

2. 如获豁免缴费，申请机构须在活动完结后一个月内，向本处提交账目报表。

3. 申请机构在提交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东区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机构必须保留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东区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活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

4. 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核对豁免缴费的申请。收集的资料可能会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关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阅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向[东区民政事务处的公开数据主任提出，地址:香港西湾河太安街 29 号东区法院大楼 11 字楼]。

附表二

违规记分制度架构

项目	条文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违规 严重程度	所记 分数
1	三十	参加人数未达最低规定。	轻微违规	3
2	四十	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		
3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四(i) 四十七	轻微行为不当或违规，例如在场地造成滋扰、在地板洒上粉末、没有清理场地和把场地回复原状、没有事先获得民政事务处批准悬挂横额、张贴海报或标语、进食等。		
4	三十九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7 个工作天前给予通知而取消使用获配时段。		
5	三十五(i)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要求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6	二十五	未能出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信。		
7	四十五	没有依时交还场地。		
8	三十一	参加人数超过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最高人数限制。	严重违规	5
9	十九	没有在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活动后账目报表，或未能应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		
10	五十	没有到场使用设施。		
11	三十五(ii)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资格的合办／协办机构。		
12	四十六	令设施永久损坏，例如导致广播系统和硬件需更换。租用机构需缴付更换设备的费用。	非常严重违规	10 (或视乎情况实时撤销使用设施的批准)
13	四十四(ii)	严重行为不当和违规，例如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等。		
14	三十六	把获配时段转让予另一机构。		
15	五十二	活动收费，与原本声称为非收费活动不符。		

项目	条文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违规 严重程度	所记 分数
16	三十八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	非常严重违规	10 (或视乎情况实时撤销使用设施的批准)
17	三十五(iii)	增加不合资格的合办 / 协办机构。		
18	三十七	除政府部门外，任何申请机构在所租用的场地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金钱交收行为，包括收取会员、导师或讲义费用。		
19	四十三	申请机构在所租用的场地内不得进行任何疫苗注射。		

民政事务总署已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有版权的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签订特许协议。申请机构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机构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有关的豁除事项节录如下。

除外条款 ／ 不包括的权利 ／ 权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除外条款

本牌照合约不得扩展为或包括以下授权:

(a) 任何于荧光幕墙的影像音乐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场所地域之外被听见／看见的权利;
(c) 复制任何本协会之曲目;
(d) 有关任何涉及声音或影像纪录之版权。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权利

(a) 此牌照协议并不授权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之任何版权之行为。
(b) 此牌照协议并不伸延至授权等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进行复制、重新混音、复录或辑录。
(c) 此牌照协议并不准许持牌人使用未经授权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d) 此牌照协议明确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香港音像联盟 – 权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联盟及／或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经明确许可予持牌人的有关其拥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权利。
(b) 本条文所载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持牌人进行以下行为:
 (i) 将作品包括在广播内、或以复制、制作复制品、重新混音、复录、辑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侵犯作品版权的行为; 或
 (ii) 公开播放任何未经授权复制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确承诺并保证将不会进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为。
(d) 香港音像联盟及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讨未经授权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权利及补救。